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北市資治字第 1153001642 號函修正第 3、6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局個資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相關組織權責依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辦理。

六、本局由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局與其他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 (二)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以下簡稱個資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三) 本局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四) 本局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通報事項。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